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结案通知书》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冻结或扣划

四川金顶 5,392,492 元银行存款的执行措施为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 1,402,400 元银行存款。截止 2020 年末，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41.49 万元。
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 1,418,824 元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签署的《关于四川金顶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公司已收到海亮金属支付的诉讼补偿款人民币 1,402,400 元，用于补偿公司根据上述《结案通知书》支付的相关款项。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诉讼补偿款，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。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收到的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 1,402,400 元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四川金顶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乐山中院”）(2019)川 11 执 178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5 月 22 日,公司收到国际经贸仲裁委（2018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5 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定四川金顶向申请执行人 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（迪力工程有限公司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,000,000 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2021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川 11 执异 1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变更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 5,392,492 元银行存款的执行措施为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 1,402,400 元银行存款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6-032、040 号，2018-038 号，2019-021 号，2020-010、035 号，2021-004、036、048、059 号公告。

### 二、本次收到《结案通知书》的基本情况

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（迪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迪力公司”）、四川金顶：

乐山中院执行的迪力工程与四川金顶仲裁裁决一案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川执复 371 号执行裁定书，驳回迪力工程的复议申请，维持乐山中院（2021）川 11 执异 19 号执行裁定。

乐山中院依据上述执行裁定，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四川金顶的银

行存款 1,418,824 元（其中，本案案款 1,402,400 元、本案执行费 16,424 元）。由于迪力工程至今未向乐山中院提供《当事人银行结算账户确认书》，致使无法支付给迪力工程本案案款 1,402,400 元，乐山中院已依法对该案款予以提存。至此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2018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5 号裁决书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**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**

#### **四、本次收到《结案通知书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朴素至纯”）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金属”）签署的《关于四川金顶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46 号公告）。公司已收到海亮金属支付的诉讼补偿款人民币 1,402,400 元，用于补偿公司根据上述《结案通知书》支付的相关款项。

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诉讼补偿款，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。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收到的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 1,402,400 元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 11 执 178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；
- 2、补偿款收款凭证。